

#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教字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2020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课题推荐暨长春光华学院教研课题 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高〔2020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推荐暨校级教研课题立项工作。请申报立项的教职工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准备材料。本次申报由各单位（部门）统一组织，统一填写汇总表（电子版）。

### 一、立项范围、分类及限额

（一）课题申请人根据《2020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见附件2）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，题目自拟。

（二）申报类别：普通课题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专项课题、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、“四新”

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项课题。

(三) 鉴于省教育厅对各高校实行限额申报, 校内确定各单位、各部门分配指标如下:

1. 普通课题: 各单位(部门)申报1项;

2.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: 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2项;

3. 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: 各单位(部门)申报1项;

4. “四新”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: 涉及工程类、文学类、经管类专业的相关单位(部门)申报其中1项;

5.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项课题: 各单位(部门)加强与企业积极沟通联系(见附件4), 择优申报(推荐数量不限)。

## 二、立项具体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应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内容, 并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、环境和条件。

(二) 各单位(部门)要认真组织本单位(部门)教职工进行课题申报工作, 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课题, 保证立项课题的质量和水平。

(三) 鼓励校内跨单位(部门)统筹, 以学科、专业大类为主线, 集专业调整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等改革于一体的系统研究。

(四) 已列入省级及以上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(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厅高教处项目), 不再予以立项; 已批准立项或结项的省级及以上同类项目, 如无新思想、新发展的, 不予立项。

(五) 对申报课题成员要求。

1. 课题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2. 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，且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及以上课题；
3. 凡被取消省级课题资格的（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厅高教处项目），从取消之日起，课题主持人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省级教改课题；
4. 若在申报之日前有主持立项的省级教研课题（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厅高教处项目）尚未通过结题验收，不得主持申报新的课题；
5. 课题组成员限定在 7 人以内（含主持人）。

（六）其他具体要求请详见《通知》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及材料

#### （一）材料申报

1. 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2. 申报普通课题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专项课题、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、“四新”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。

（1）个人填写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一式五份，见附件 3），申报材料要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单位（部门）统一填写《2020 年长春光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，见附件 5）。

(3) 各单位(部门)将上述材料(纸质版)于2020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班前统一报送至行政楼404室教学建设科;上述材料(电子版)统一打包发至邮箱419819567@qq.com(邮件标明“高教处课题申报”字样),联系人:刘英,电话:18943939082。

### 3. 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项课题。

(1) 个人填写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》(一式五份,见附件3),申报材料要经所在单位(部门)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2) 单位(部门)统一填写《2020年长春光华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(一式一份,加盖公章,见附件6)。

(3) 各单位(部门)将上述材料(纸质版)于2020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班前统一报送至行政楼404室实践教学科;上述材料(电子版)统一打包发至邮箱55105076@qq.com(邮件标明“高教处课题申报”字样),联系人:王婷婷,电话:18943939811。

### (二) 评审程序

1.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。专家评审时间初步定于6月20日前,届时教务处会发布具体评审通知。

2. 课题负责人利用PPT讲稿进行陈述(时间5分钟),并根据需要接受专家现场或线上质疑(视疫情防控要求而定)。

3. 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,按照省教育厅分配名额择优推荐,最后由主管校长审定后为学校初选推荐参加2020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各类课题,之后进行网上申报。

4. 其余满足校级教研课题条件的将列为 2020 年校级教研课题。

附件：（因附件容量过大，可从校园网教务处网站下载）

1. 关于开展 2020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

2. 2020 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指南

3.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

4. 吉林省 2020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

5. 2020 年长春光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6. 2020 年长春光华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